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和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要求，围绕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大信息主动公开深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加强政策解读、强化监督保障，依法依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3 年，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用地保障、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规划许

可、规划公示等信息 326 条。二是在“中卫不动产”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6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14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2 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已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抓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2023 年公开发布的信息均按要求签订《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二是科学界定公开形式，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标注。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要求，遵照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流程，强化源头认定工作，确保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制度化、常态化。三是发布《关于保留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清理规范性文件 3 件，截至目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2 个。

（四）平台建设。一是根据每季度反馈的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二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报送清理进展情况 2 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有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

范》的通知，进一步提高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与“政府开放日”活动同步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举办以“守护自然生态 共建美丽家园”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服务对象等 30 余人参加，发放了调查问卷，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及时采纳，进一步推动我局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2.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2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2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4	2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主动公开信息或更新不及时，工作机制不完善。

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全面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信息。**二是**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干部理论学习、电子屏宣传等方式，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四是**加强对各科室（单位）的督促指导，及时、高效公开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政策解读等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矿山治理、生态修复、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

信息。

2.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按要求报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等。

3.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发布 2023 年部门（含下属单位）预算信息 10 条、2022 年度部门（含下属单位）决算信息 10 条。

4.优化政策意见征集。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全年共发布意见征集信息 6 篇，反馈意见征集情况 6 篇。

5.推行政策多元解读。一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并及时发布，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7 篇。二是发布“政策公开讲”活动议题征集公告并录制以“中卫市辖区历史遗留城镇住宅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解读”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视频。三是在“中卫市政策问答平台”公布相关信息 3 条。四是组织成立用地服务保障专班，先后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对接 2023 年项目用地保障情况。

6.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2023 年，承办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7 件，均已办结。完成办理 12345 便民热线平台受理 400 余件，办结率 100%。本年度办理依申请公开 16 件，其中网上办理 7 件。

7.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主要负责同志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2 次，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利用干部理论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法律法规 3 次，利用一楼电子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 2 次。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坡头区平安东大道 1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8812788；传真：0955-8812811；邮箱：Zwszrzyj@163.com）。